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资市监撤告〔2026〕2号

桂林九霄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9月28日向本局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住所证明材料系由刘彦伶在资源县城北生态旅游家园开发有限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广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网上服务平台为你（单位）下载了资源县城北生态旅游家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不动产证复印件，并自行制作房屋租赁协议，伪造出租方和承租方签字，此两份材料均为虚假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1月4日将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45日。截止2026年2月18日公示期满，本局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和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拟撤销你（单位）2025年9月28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邓丽娟、龚家国，联系电话：0773-4311216

联系地址：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新区资江明珠对面）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资市监撤告〔2026〕3号

桂林市光穹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9月26日向本局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住所证明材料系由刘彦伶在资源县城北生态旅游家园开发有限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广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网上服务平台为你（单位）下载了资源县城北生态旅游家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不动产证复印件，并自行制作房屋租赁协议，伪造出租方和承租方签字，此两份材料均为虚假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1月4日将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45日。截止2026年2月18日公示期满，本局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和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拟撤销你（单位）2025年9月26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邓丽娟、龚家国，联系电话：0773-4311216

联系地址：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新区资江明珠对面）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资市监撤告〔2026〕4号

桂林市山水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9月30日向本局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住所证明材料系由刘彦伶在资源县城北生态旅游家园开发有限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广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网上服务平台为你（单位）下载了资源县城北生态旅游家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不动产证复印件，并自行制作房屋租赁协议，伪造出租方和承租方签字，此两份材料均为虚假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1月4日将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45日。截止2026年2月18日公示期满，本局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和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拟撤销你（单位）2025年9月30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邓丽娟、龚家国，联系电话：0773-4311216

联系地址：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新区资江明珠对面）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资市监撤告〔2026〕5号

桂林市智序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9月26日向本局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住所证明材料系由刘彦伶在资源县城北生态旅游家园开发有限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广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网上服务平台为你（单位）下载了资源县城北生态旅游家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不动产证复印件，并自行制作房屋租赁协议，伪造出租方和承租方签字，此两份材料均为虚假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1月4日将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45日。截止2026年2月18日公示期满，本局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和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拟撤销你（单位）2025年9月26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邓丽娟、龚家国，联系电话：0773-4311216

联系地址：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新区资江明珠对面）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资市监撤告〔2026〕6号

桂林市识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9月28日向本局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住所证明材料中房产证复印件系由刘彦伶从他人处购买而来，提供的材料信息与资源县不动产登记局登记的信息不一致；房屋租赁协议由桂林账易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为你（单位）制作并伪造双方签字，此两份材料均为虚假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1月4日将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45日。截止2026年2月18日公示期满，本局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和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拟撤销你（单位）2025年9月28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上述拟

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邓丽娟、龚家国，联系电话：0773-4311216

联系地址：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新区资江明珠对面）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资市监撤告〔2026〕7号

桂林市模因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9月30日向本局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住所证明材料中房产证复印件由刘彦伶从他人处购买而来，提供的材料信息与资源县不动产登记局登记的信息不一致；房屋租赁协议由桂林账易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为你（单位）制作并伪造双方签字，此两份材料均为虚假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1月4日将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45日。截止2026年2月18日公示期满，本局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和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拟撤销你（单位）2025年9月30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上述拟

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邓丽娟、龚家国，联系电话：0773-4311216

联系地址：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新区资江明珠对面）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资市监撤告〔2026〕8号

桂林市桂芯创制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9月30日向本局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住所证明材料中房产证复印件由刘彦伶从他人处购买而来，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未核对；房屋租赁协议由桂林账易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制作并伪造双方签字用于你（单位）注册营业执照。经本局核实，你（单位）于2025年9月30日提交的住所证明材料中房屋租赁协议存在虚假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1月4日将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45日。截止2026年2月18日公示期满，本局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和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拟撤销你（单位）2025年9月30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邓丽娟、龚家国，联系电话：0773-4311216

联系地址：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新区资江明珠对面）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资市监撤告〔2026〕9号

桂林光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9月26日向本局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住所证明材料中房产证复印件由刘彦伶为你（单位）从他人处购买而来，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未核对；房屋租赁协议由桂林账易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制作并伪造双方签字用于你（单位）注册营业执照。经本局核实，你（单位）于2025年9月26日提交的住所证明材料中房屋租赁协议存在虚假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1月4日将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45日。截止2026年2月18日公示期满，本局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和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拟撤销你（单位）2025年9月26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邓丽娟、龚家国，联系电话：0773-4311216

联系地址：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新区资江明珠对面）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资市监撤告〔2026〕10号

桂林市泓算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9月26日向本局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住所证明材料中房产证复印件由刘彦伶为你（单位）从他人处购买而来，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未核对；房屋租赁协议由桂林账易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制作并伪造双方签字用于你（单位）注册营业执照。经本局核实，你（单位）于2025年9月26日提交的住所证明材料中房屋租赁协议存在虚假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1月4日将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45日。截止2026年2月18日公示期满，本局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和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拟撤销你（单位）2025年9月26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邓丽娟、龚家国，联系电话：0773-4311216

联系地址：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新区资江明珠对面）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资市监撤告〔2026〕11号

桂林市量志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8月18日向本局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住所证明材料中房屋租赁协议由刘彦伶为你（单位）制作并伪造出租方和承租方签字；房产证复印件由刘彦伶通过小广告加微信向他人购买而来，未核对其信息真实性。经核实，发现你（单位）提交的房产证信息与资源县不动产登记局登记的信息存在不一致情况。此两份材料均为虚假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1月4日将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45日。截止2026年2月18日公示期满，本局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和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拟撤销你（单位）2025年8月18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邓丽娟、龚家国，联系电话：0773-4311216

联系地址：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新区资江明珠对面）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资市监撤告〔2026〕12号

桂林市汶渊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8月18日向本局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住所证明材料中房屋租赁协议由刘彦伶为你（单位）制作并伪造出租方和承租方签字；房产证复印件由刘彦伶通过小广告加微信向他人购买，未核对其信息真实性，经核实，出租方谷承鼎名下在资源县不动产登记局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此两份材料均为虚假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1月4日将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45日。截止2026年2月18日公示期满，本局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和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拟撤销你（单位）2025年8月18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邓丽娟、龚家国，联系电话：0773-4311216

联系地址：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新区资江明珠对面）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资市监撤告〔2026〕13号

桂林市妙绘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8月18日向我局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住所证明材料中房屋租赁协议由刘彦伶为你（单位）制作并伪造出租方和承租方签字，经资源县不动产登记局查询，出租方李喜桂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此两份材料均为虚假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1月4日将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45日。截止2026年2月18日公示期满，本局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和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拟撤销你（单位）2025年8月18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

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邓丽娟、龚家国，联系电话：0773-4311216

联系地址：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新区资江明珠对面）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资市监撤告〔2026〕14号

桂林市以太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8月18日向本局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住所证明材料中房产证复印件由刘彦伶通过小广告加微信为你（单位）购买，与资源县不动产登记局提供给本局的房产证信息存在不一致情况；房屋租赁协议由刘彦伶为你（单位）自行制作并伪造出租方和承租方签字。此两份材料均为虚假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1月4日将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45日。截止2026年2月18日公示期满，本局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和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拟撤销你（单位）2025年8月18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邓丽娟、龚家国，联系电话：0773-4311216

联系地址：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新区资江明珠对面）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资市监撤告〔2026〕15号

桂林市链火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8月18日向本局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住所证明材料中房屋租赁协议由刘彦伶为你（单位）制作并伪造出租方和承租方签字；提交的房产证信息存在与资源县不动产登记局查询的信息不一致情况。此两份材料均为虚假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1月4日将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45日。截止2026年2月18日公示期满，本局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和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拟撤销你（单位）2025年8月18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上述拟

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邓丽娟、龚家国，联系电话：0773-4311216

联系地址：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新区资江明珠对面）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资市监撤告〔2026〕16号

桂林市捷密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8月18日向本局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住所证明材料中房屋租赁合同由委托代理人刘彦伶为你（单位）制作并伪造出租方和承租方签字；房产证材料由委托人刘彦伶通过小广告加微信向他人购买，经本局与资源县不动产登记局查询核对，发现存在信息不一致情况。此两份材料均为虚假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1月4日将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45日。截止2026年2月18日公示期满，本局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和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拟撤销你（单位）2025年8月18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邓丽娟、龚家国，联系电话：0773-4311216

联系地址：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新区资江明珠对面）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资市监撤告〔2026〕17号

桂林市百顺尼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8月21日向本局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住所证明材料中房屋租赁合同由刘彦伶为你（单位）制作并伪造出租方和承租方签字；房产证信息由刘彦伶通过小广告加微信向他人购买，经资源县不动产登记局查询，发现出租方莫桂红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此两份材料均为虚假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1月4日将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45日。截止2026年2月18日公示期满，本局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和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拟撤销你（单位）2025年8月21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上述拟

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邓丽娟、龚家国，联系电话：0773-4311216

联系地址：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新区资江明珠对面）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